

#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2〕11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申报上海市低碳社区创建的函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积极响应上海市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，贯彻党中央的双碳战略，实现绿色低碳转型，持续推进本区“十四五”低碳示范创建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〉的函》（沪环气〔2021〕182号）要求，我局积极组织发动长征镇、桃浦镇来函申报梅四社区、莲花公寓创建上海市低碳社区。经研究，我认为以上2个社区在绿色低碳等方面有较好的工作基础，创建方案内容合理、措施可行、目标明确，具备申报上海市低碳社区创建的条件，现予以推荐。

此函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3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---